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00G2F913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：請求撤銷民國 108 年 07 月 30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002913 號之行政處分……。」惟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00G2F913 號裁決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決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

情

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……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」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、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……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- 三、訴願人騎乘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，於 108 年 5 月 5 日 1 時 13 分行經本市中山區

路○○段○○巷口，經員警攔查後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，案經本府警察局審認其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之違規行為，乃開立 108 年 5 月 5 日

掌

電字第 A00G2F913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00G2F913 號裁決書，裁處訴願人新

臺幣 9 萬元罰鍰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該裁決書於 108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因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情事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